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飞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4,000,000	10.33%	1.08%	2023年8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合计	-	4,000,000	10.33%	1.08%	-	-	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8,726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.42%；公司控股股东飞达投资、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勤、沈黎明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,544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7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解除股份质押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